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年增产大理石板 30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 10 万平方米、 栏杆 500 立方米、线条 500 立方米、水刀拼花 1 万平方 米、雕刻件 1 万平方米、弧形板 3 万平方米、圆柱 1000 立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02 月 02 日，福建省南安市新华石材有限公司《年增产大理石板 30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 10 万平方米、栏杆 500 立方米、线条 500 立方米、水刀拼花 1 万平方米、雕刻件 1 万平方米、弧形板 3 万平方米、圆柱 1000 立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省南安市新华石材有限公司位于南安市水头镇龙凤村（龙凤村）（仁福石材加工集中区），建设性质为扩建，主要从事石材的加工生产。环评及批复设计规模为年产异形石材 3 万平方米、大理石板 30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 10 万平方米、栏杆 500 立方米、线条 500 立方米、水刀拼花 1 万平方米、雕刻件 1 万平方米、弧形板 3 万平方米、圆柱 1000 立方米，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异形石材 3 万平方米、大理石板 15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 2 万平方米、栏杆 200 立方米、线条 200 立方米、雕刻件 4000 平方米、弧形板 1.5 万平方米、圆柱 500 立方米。主体建设工程包括厂房，雨污管道、化粪池、活性炭吸附装置、沉淀池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委托福建诚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增产大理石板 30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 10 万平方米、栏杆 500 立方米、线条 500 立方米、水刀拼花 1 万平方米、雕刻件 1 万平方米、弧形板 3 万平方米、圆柱 1000 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通过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编号：泉南环评[2020]表 349 号）。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开工，2020 年 12 月 10 日竣工，2020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1 年 01 月 20 日进行调试，目前项目排污许可证正在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安排的时限内办理。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6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包括原有工程年产异形石材 3 万平方米规模、以及本项目（阶段性竣工）年产大理石板 15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 2 万平方米、栏杆 200 立方米、线条 200 立方米、雕刻件 4000 平方米、弧形板 1.5 万平方米、圆柱 500 立方米规模的建设地点、性质、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水刀拼花等不属于本阶段验收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化，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变化情况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灌溉附近农田； 远期：待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建成后，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B 标准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他人清运至项目周边农田施肥	1、项目区域生活污水管网尚未与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对接； 2、项目生活污水量少，污染物浓度低，利用为项目周边农田有机肥料，不属于重大变动		
打磨抛光粉尘：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	未建设	本阶段验收未设置打磨抛光工序，打磨抛光工序及粉尘收集处理房的设置属于下阶段验收内容		
燃料燃烧废气：2#、3#排气筒（15m）	未建设	本阶段验收不涉及液化气燃烧烘干工序及液化气火烧板工序，排气筒的建设属于下阶段验收内容		
原有工程年产异形石材 3 万平方米；本项目年产大理石板 30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 10 万平方米、栏杆 500 立方米、线条 500 立方米、水刀拼花 1 万平方米、雕刻件 1 万平方米、弧形板 3 万平方米、圆柱 1000 立方米	原有工程年产异形石材 3 万平方米；本项目年产大理石板 15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 2 万平方米、栏杆 200 立方米、线条 200 立方米、雕刻件 4000 平方米、弧形板 1.5 万平方米、圆柱 500 立方米	部分设备未建设到位，项目分阶段环保验收		
中切机	8 台		中切机	4 台
仿形机	15 台		仿形机	8 台
柱座机	5 台		柱座机	3 台

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四刀切	5 台	四刀切	3 台	
线条机	15 台	线条机	0 台	
拉锯	6 台	拉锯	3 台	
自动磨机	2 台	自动磨机	1 台	
红外线切边机	15 台	红外线切边机	1 台	
线条磨边机	15 台	线条磨边机	1 台	
拉槽机	10 台	拉槽机	0 台	
手摇切	10 台	手摇切	1 台	
大切机	15 台	大切机	4 台	
修边机	3 台	修边机	1 台	
水刀拼花机	10 台	水刀拼花机	0 台	
雕刻机	15 台	雕刻机	6 台	
栏杆车床	13 台	栏杆车床	1 台	
栏杆磨边机	15 台	栏杆磨边机	5 台	
绳锯	11 台	绳锯	6 台	
桶锯	10 台	桶锯	5 台	
手加工工具	20 支	手加工工具	10 支	
火烧板机	1 套	火烧板机	0 套	
烘干线	1 条	烘干线	0 条	
喷砂线	1 套	喷砂线	0 套	
水冲板机	1 套	水冲板机	0 套	
手扶磨	6 台	手扶磨	4 台	
磨柱皮机	2 台	磨柱皮机	1 台	
带锯	6 台	带锯	3 台	
钻孔机	3 台	钻孔机	0 台	
磨边机	11 台	磨边机	0 台	
对剖机	10 台	对剖机	0 台	
压滤机	1 台	压滤机	0 台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生产废水：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切割、磨光等工序的喷淋冷却水。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产用水量 423.2t/d (91000t/a)，项目配备污水罐容积 200m³；沉淀池容积 3528m³，可满足项目生产需求。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960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他人清运用作农田肥料。

(二) 废气

项目切边、磨光工序均采用喷淋法，粉尘颗粒物被水力捕集，进入沉淀池。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主要为扬尘和手工磨光粉尘。

①扬尘：项目扬尘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水喷淋时溅出的少量含泥废水经晒干后遇风而产生的扬尘，污泥运输车泄露的污泥经晒干后遇风吹而产生的扬尘，以及成品与原材料表面、设备与车间地面的积尘因风吹而产生的扬尘。扬尘产生量较少，为无组织排放。

②手工磨光粉尘：项目手工磨光粉尘经集尘房净化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种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厂界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自然衰减后向厂界外排放。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不饱和聚酯树脂胶空桶、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及生活垃圾。

（1）不饱和聚酯树脂胶空桶

项目因使用不饱和聚酯树脂胶会产生空桶，根据统计，空桶产生量约 1kg/d。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因此项目产生的空桶不属于固废，但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设置贮存场所，并定期交由胶水生产厂家厦门博钧工贸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2）一般固废

①边角料：根据统计，石材边角料调试期间产生量为 2.72t/d，该边角料经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南安市水头镇光耀废石回收利用加工场（详见附件 8）。

②污泥：沉淀污泥来自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水力捕集后于沉淀池中沉淀，该部分沉淀污泥调试期间产生量为 9.69t/d，该污泥由泉州坤盛石粉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详见附件 7）。

（3）危险固废

项目有机废气净化处理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活性炭一年更换一次，目前运营期较短，未产生废活性炭，待到期更换时委托危废单位清运处置。

（4）生活垃圾

项目聘用职工 150 人，80 人住厂，生活垃圾调试期间产生量为 61kg/d，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回收站。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生产废水：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清运用于农田肥料。

2、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两天最大值为 $9.46\text{mg}/\text{m}^3$ 和 $9.25\text{mg}/\text{m}^3$ ，两天排放速率均值分别为 $8.95 \times 10^{-2}\text{kg}/\text{h}$ 和 $9.59 \times 10^{-2}\text{kg}/\text{h}$ ，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中表1排放限值（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速率 $\leq 2.5\text{kg}/\text{h}$ ）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两日分别为 $0.407\text{mg}/\text{m}^3$ 、 $0.448\text{m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要求；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两日分别为 $0.86\text{mg}/\text{m}^3$ 、 $0.96\text{mg}/\text{m}^3$ ，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4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要求；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两日分别为 $3.77\text{mg}/\text{m}^3$ 、 $4.30\text{mg}/\text{m}^3$ ，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3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 ）要求。

3、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夜间不生产）南侧、北侧测量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标准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 ）要求；西侧厂界昼间噪声测量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标准限值（即昼间 $\leq 60\text{dB}$ ）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为空桶、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

项目建设固废堆场，固体废物有分类收集、综合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项目建设

危废暂存间，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敏感点昼间（夜间不生产）噪声测量值为 55.9-57.8dB(A)，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标准限值，即昼间≤60dB（A）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因此工程建设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福建省南安市新华石材有限公司《年增产大理石板 30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 10 万平方米、栏杆 500 立方米、线条 500 立方米、水刀拼花 1 万平方米、雕刻件 1 万平方米、弧形板 3 万平方米、圆柱 1000 立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达到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作业管理，保持车间地面干净、整洁。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必须全部回用、车间地面废水不得外流。
- 3、待所在地生活污水具备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的条件下，在预处理至符合相关准入要求后应全部纳入集中处置。
- 4、切实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做好自行监测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福建省南安市新华石材有限公司
2021 年 02 月 02

